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不詳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前來本院閱卷後，具狀陳報被告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

二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(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、請求之法律依據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